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9-20170023号

当事人：陈福盖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逸景翠园小区第6栋首层逸景翠园农贸市场054、055档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1732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福盖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于2017年3月30日期间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化学物质的“立鱼”，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认定，货值金额共216元，货值不足一万元。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我局于2017年8月23日向你邮寄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市听告(2017)19-20170023号】。你于2017年8月24日向本局申请听证，我局于2017年9月19日依法组织了听证，并于当天出具《听证意见书》。

相关证据：

1、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逸景翠园小区第 6 栋首层逸景翠园农贸市场 054、055 档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TJ（2017）GZ02620）2 份；3、《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 份，编号：No（HZ0122393）；4、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共 1 页；5、陈福盖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陈福盖的询问笔录 1 份，；7、“立鱼”整改报告 1 份；8、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S201700499-2a）原件 1 份；9、陈福盖涉嫌经营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案的《听证意见书》。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听证意见书》的意见，我局决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3月1日

